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发布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 为了尊重中小投资者权益(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管;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高中小投资者对股东会重大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审议事项进行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14: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深圳广电新闻中心23层公司2301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张育民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魏为刚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出席了会议。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陈嘉熹和李雯颖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4人,代表股份数为593,914,2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02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590,285,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40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3,708,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1%。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12人,代表股份66,978,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3,269,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3,708,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1%。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93,560,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4%;反对327,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弃权2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表决情况: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30,286,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893%;反对63,601,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88%;弃权26,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表决情况: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30,286,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867%;反对63,60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88%;弃权26,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表决情况: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审计(2026)第1820006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3,163,895.81元,母公司净利润-41,246,311.56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2025年度无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45,772,593.49元,减去2025年度分配2024年度发现现金红利40,127,968.00元,母公司2025年末未分配利润为984,398,323.93元。

鉴于2025年公司未实现盈利,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593,562,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反对326,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弃权2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66,616,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反对32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11%;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3,560,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4%;反对327,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弃权2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表决情况: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3,389,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7%;反对493,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0%;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66,464,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72%;反对493,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4%;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

表决情况: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3,389,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7%;反对493,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0%;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66,464,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72%;反对493,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4%;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

表决情况: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3,556,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6%;反对327,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弃权2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66,619,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43%;反对327,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5%;弃权3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

表决情况: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3,562,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8%;反对327,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弃权23,9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表决情况: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3,422,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2%;反对468,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8%;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66,486,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54%;反对468,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0%;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对2025年度履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进行了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全文已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陈嘉熹和李雯颖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前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30
-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浙江省新昌县七街新街新昌大道西路418号)
-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柏瀚先生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参加本次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6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95,798,3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01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68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7,81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64%。

2.现场会议主持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95,999,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479%。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9,799,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33%。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胡柏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提案:

1.00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795,240,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反对369,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弃权234,7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7,225,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1%;反对369,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0%;弃权234,7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9%。

2.00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795,217,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6%;反对361,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弃权219,6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7,238,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3%;反对361,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0%;弃权219,6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6%。

3.00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794,899,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9%;反对662,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弃权236,2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6,920,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73%;反对662,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0%;弃权236,2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7%。

4.00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795,349,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369,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弃权8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7,370,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1%;反对369,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8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5.00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96,789,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40%;反对58,912,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00%;弃权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0,810,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056%;反对58,912,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479%;弃权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6%。

6.0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95,265,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4%;反对391,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140,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7,287,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8%;反对391,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4%;弃权140,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7.0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95,219,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479,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弃权99,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7,241,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17%;反对479,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6%;弃权99,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8.00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胡柏瀚、胡朝标、石观群、王学刚、王正江、周贵阳、张英共持有股份1,587,978,769股,本次会议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07,195,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96%;反对378,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弃权245,5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7,195,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96%;反对378,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弃权245,5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2%。

9.00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95,190,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2%;反对495,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111,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7,212,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7%;反对495,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6%;弃权111,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

10.00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胡柏瀚、胡朝标、石观群、王学刚、王正江、周贵阳共持有股份1,587,931,369股,本次会议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07,344,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9%;反对429,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40%;弃权96,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7,296,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8%;反对429,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40%;弃权96,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1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95,498,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7%;反对1,468,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弃权671,4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6,479,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70%;反对1,468,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7%;弃权671,4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3%。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吕崇华、周剑峰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6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4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信臣路68号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87,395	99.8962	8,021	0.0123	1,000	0.0015

5.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6,129,248	98.0119	8,021	0.1306	2,300	0.0276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6,386,095	99.9942	5,949	0.0091	4,375	0.009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回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388,078	99.0227	8,021	0.0773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章程2026年度修订方案》的议案	6,130,549	98.8321	8,021	0.1306	1,000	0.0163	0	0.0000
5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6,129,248	98.0119	8,021	0.1306	2,300	0.0375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388,078	99.9006	5,949	0.0575	4,375	0.042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议案2、3、5、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河南清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睿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议案3.5的关联股东,对议案3.5回避表决,其所持59,256,825股股份不计入议案3.5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律师:年夫兵、吕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6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迎晖路18号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6,621,031	99.9971	15,200	0.0414	500	0.0015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15,795,124	99.9000	15,200	0.096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6,620,523	99.9667	15,700	0.0428	500	0.001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6,621,031	99.9971	15,200	0.0414	500	0.0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回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629,927	98.8064	15,200	0.5754	600	0.0200	0	0.0000
4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629,927	98.8066	15,200	0.5764	500	0.0100	0	0.0000
6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628,427	99.4848	15,200	0.575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 本次审议议案3、4、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关联股东伊福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光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伊福对议案5回避表决;
- 本次会议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律师:祁霞、杜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调整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5月18日起,调整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在下列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业务,暂停销售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B类)(B类简称:国富安享货币B、B类代码:004120),并代理销售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A类)(A类简称:国富安享货币A、A类代码:019138)。建议投资者综合比较并评估不同份额的费率水平及销售机构提供的差异化服务,做出合理选择。

一、具体情况如下(国富安享货币B暂停销售的销售机构具体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是否开通投	受权经办金	是否开通持续	最低申购份额	是否费率优惠
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元)	是	-	否

自2026年5月18日(含)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国富安享货币B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已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持有国富安享货币B的客户不影响其现有存量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

二、新增下列销售机构为国富安享货币A的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是否开通投	受权经办金	是否开通持续	最低申购份额	是否费率优惠
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元)	是	-	否

三、重要提示:

-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 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照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6日

关于国泰海通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海通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規定,国泰海通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国泰海通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简称:国泰君安品质生活混合发起A
C类基金份额简称:国泰君安品质生活混合发起C
A类基金份额代码:016130
C类基金份额代码:01613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国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中的约定:“原国泰君安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七)临时报告”的约定:“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25.原国泰君安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满三年,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连续40个工作日及连续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对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发布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6年5月15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6年6月15日,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终止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等业务。
-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可以登陆上海国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上海国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621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其更新,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

上海国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6日